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湯子慧
電話：03-3322101 分機7490
電子信箱：106zhproject@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20098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_1120098457_ATTACH1.png、
376735100E_112009845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9845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奇蹟之島—1970~1980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活動訊息一案，請貴校(園)鼓勵師生踴躍參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檔案局112年9月27日檔應字第1120019868B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檔案局研析政府重要政策以回顧臺灣建設發展歷程及對人民生活的影響，策辦旨揭特展，將於本(112)年10月18日至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放假日停展)，於檔案局展覽廳(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展出。
- 三、參觀本案特展將發給教師研習時數認證2小時，請於觀展後洽服務臺辦理。歡迎學校申請預約導覽(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tw>，路徑：首頁/便民服務/申辦服務/本局參訪及檔案應用指導/線上申辦服務)。
- 四、檢附檔案局來函、電子海報及教育學習單(國小版及中學

總務處

112/10/03 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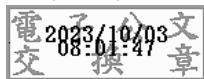
1120007924

有附件

版)各1份；另檔案局展覽網頁亦將於本年10月18日開展日
同步於檔案時光盒(<https://atc.archives.gov.tw>)及檔案
支援教學網(<https://art.archives.gov.tw/index.aspx>)
上線，歡迎瀏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